

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輔導學生社團，提升社團活動績效，使經費之補助與使用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程序中，達到指導學生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：

依本辦法補助之學生社團，係以學校核定成立之社團。

## 三、經費審查：

成立學生社團經費審議委員會審議之，其組織及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校長
- (二) 副主任委員：學務主任、會計主任
- (三) 委員：主任教官、學務處各組組長

## 四、補助範圍：

### 1. 教學活動：

依排定社團教學實際授課發放鐘點費每小時 400 元。

### 2. 對外參加比賽：

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比賽，補助交通費（依莒光號票價計），膳食費每日 180 元，住宿費每日 400 元。

### 3. 對外參加活動：

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活動者，團體組（8 人以上）每團最高補助 6000 元，個人組每人補助 500 元。

### 4. 舉辦全校性活動：

需事先提企劃書申請，經校長核可者，每次補助 5000 元。

### 5. 器材添購及課程集訓：

由學生社團經費審議委員會核可之。

### 6. 其他：

管樂社經常支援學校各項活動，故定義為本校校隊，其器材費用及集訓鐘點費，依實際需要核銷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